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公司聘任的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人员均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经审查，本次公司聘任的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彭清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建林\_\_\_\_\_ 陈军\_\_\_\_\_ 于波\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